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5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110 万股调整为 1,107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 65.0155 万股调整为 68.0155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

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1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7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